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第5号（总第15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办法〉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芜湖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5)

《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10)

《转发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芜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17)

【市情资料】

9-10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19)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0〕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执行《办法》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办法》的重要意义

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是一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经济、技术措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工作，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办法》是进一步推广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重要手段，对节能减排工作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既有利于控制污染源，减少建筑噪音，改善城市面貌，保护生态环

境，又有利于提高建筑工程质量。要广泛宣传《办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良好氛围，使《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一)各级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政策和措施，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

(二)市、县(区)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的管理工作，编制发展应用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其所属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的具体工作，其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市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需求、有利

环保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全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布点方案。

(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预算定额,定期发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市场指导价格信息。

(五)市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物价、市容、质监、安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工作。县(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加强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和使用工作。鼓励水泥生产、经营企业在农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为农村建设使用散装水泥提供服务,提高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

三、严格管理,促进发展

(一)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除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1. 需要使用特种类型水泥的;
2.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专用设备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3. 抗灾抢险的。

县城规划区和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具体范围、期限等,由各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二)新建、扩建和改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散装水泥发放能力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在《办法》实施前未达到散装水泥发放能力要求的,水泥生产企业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散装水泥发放能力。

(三)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到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备案,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符合发展规划布点方案后,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给予支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建设项目用地,企业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把市场准入关,确保产品质量,保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对建筑市场的供应,避免盲目投资造成的资源浪费。

(四)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统计资料。

水泥制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生产产品应当使用散装水泥,不得使用袋装水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依法加强质量、计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水泥制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鼓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利用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生产水泥制品、预拌混凝土等产品；对使用废渣量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五)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征收范围、标准，不得减征、缓征、免征。

(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散办的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省政府有关文件中规定的使用范围、规定程序办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坐支、挤占、挪用。

专项资金实行省、市、县分成制度，市、县上解比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对不按规定比例解缴专项资金的，上级财政部门可通过年终结算直接扣缴入库。

(七)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交通、能源、水利、港口)建设、设计、图审、监理、质监等单位，应将该工程是否设计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纳入本部门的职责范围依法进行审查监督。

(八)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将招标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工

程预算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参照指导价格，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列入投标报价。招投标管理部门对招标项目未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工程预算列入招标文件的，一律不予备案，不予办理招标手续。

(九)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体系，建立举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秉公执法。对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缴纳的专项资金一律不予返退；要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其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散装水泥法规、政策及本通知的行为，将依据有关法规、《办法》进行处罚。

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芜政〔1999〕29号)即行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芜湖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0〕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已于 2010 年 9 月 5 日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芜湖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工伤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全市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69 号)和《关于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意见》(皖人社发〔2009〕3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缴费基

数和费率，统一工伤保险待遇，统一基金管理、使用、预算决算管理，统一业务管理流程。

第三条 凡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职工，按属地管理原则均应参加工伤保险市级统筹(以下简称市统筹)，包括：

- (一) 各类企业；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三) 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下同)；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五)其它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工伤保险费征缴

第四条 用人单位按月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为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对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与应缴费人数之积为缴费基数。人均月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作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作为缴费基数。

第五条 工伤保险缴费实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制。

(一)企业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为：一类行业为 0.5%；二类行业为 1.0%；三类行业为 1.5%。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为 0.5%。

(二)按“工程项目”参保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基础设施工程的基准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 0.6‰，其它建筑工程的基准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 1.2‰。

基准费率需要调整的，由市人社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和安监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各县三类行业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高于本办法规定基准费率标准的，仍执行原规定。今后，通过费率浮动办法逐步调整到本办法规定的基准费率标准。

浮动费率：由市人社部门会同市财政、地税、卫生、安监部门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和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制定费率浮动办法。

第三章 待遇标准

第六条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芜湖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涉及本人工资的，以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涉及社会平均工资的，以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为基数。

第八条 事业单位纳入工伤保险后，工伤范围、认定程序、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标准等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基金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财

政专户管理。各县征缴的工伤保险费直接缴入市国库，并及时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各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分户，用于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各县工伤保险基金的使用，由各县按月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用款计划。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将当月市、县用款计划审核汇总后，向市财政部门申报用款计划。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将各县所需资金拨付到各县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分户，并组织市、县各项工作工伤保险待遇的发放。

第十一条 各县历年累积的工伤保险基金和欠缴的工伤保险费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后，全部纳入市级工伤保险统筹基金。

第十二条 建立工伤保险待遇周转金制度。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时，市财政部门按各县上年度月平均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水平，按月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周转金，预拨到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将工伤保险待遇周转金预拨到县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分户，以

保证工伤保险待遇的及时发放。

第十三条 市、县应分别编制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按“确保支付、收支平衡”的原则，各县于每年10月开始编制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上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汇总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经市人社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预算指标中的参保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基金征缴率等指标，每年由市人社、财政、地税部门共同确定后下达，作为编制预算的基础数据和市级统筹目标考核的主要依据。

各县应当按规定及时编制工伤保险基金年度决算，上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汇总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决算，经市人社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审核，上报省财政部门和省人社部门。

第十四条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分级次进行工伤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按月向市人社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送会计、统计报表。

第五章 工伤保险业务管理

第十五条 省(部)属驻芜单位及市

属单位由市人社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其它用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人社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市人社部门指定管辖。各县、区人社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时，凡属视同工伤和因工死亡情形的，应在下达工伤认定结论前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其它情形认定为工伤的，由市人社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组织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省（部）属驻芜单位及市属单位和个人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工作；各县、区人社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收集和初审所属用人单位和个人劳动能力鉴定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受理。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分级进行审核。各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工伤保险待遇直接审核支付，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工伤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格由市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确定。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统一与取得相应资格的工伤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协议。

第十九条 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在实行市级统筹后，原县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纳入市工伤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但服务范围限本县工伤参保职工就医。

第六章 市级统筹工作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全市工伤保险的行政管理，主要负责制定全市工伤保险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对全市工伤保险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管理、考核；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预防和宣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市统一规范的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支付、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对各县、区工伤保险经办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查。统一规范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统计制度、办事程序，统一制定使用相关的账、表、卡、册，统一确定企业和职工的编码。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伤保险费征缴和清欠等工作目标列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考核范围。由市人社部门会同市财政、地税部门具体落实。考核办法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统

收收支实施意见的通知》(芜政办〔 2008 〕 11 号) 规定执行。

各县、区完成目标任务后,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当期缺口, 由市级统筹基金予以补齐; 未完成目标任务出现的基金收支缺口, 其未达到目标任务的差额部分, 由各县、区财政承担。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前, 各县、区工伤保险结余基金可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基金收支缺口的 50%, 县、区财政承担 50%; 结余基金用完的, 全部由县、区财政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要加强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严禁擅自扩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范围或提高支付标准, 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市级统筹后, 县、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仍由同级

财政安排,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工伤认定调查费按《安徽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级统筹后, 各县应当加强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 全面实施“金保工程”, 实行五险合一、一票征收, 确保工伤保险应保尽保。

第二十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工伤保险基金流失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0〕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政府信

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芜湖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进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

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所应担负的责任。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办和市监察局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实行分级负责制。市政府办和市监察局负责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直属机构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调查处理；县（区）政府办和县（区）监察局负责本级政府部门、县（区）直属单位和镇（街道）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过错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二)因保管不善导致有关政府信息损坏、灭失的；
- (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妨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进行的；
- (四)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被有关复议机关撤销、被司法机关判决败诉的；
- (五)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

关规定，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行为。

第七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一)未经保密审查或主管领导审核批准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政行为，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作出的行政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三)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八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办法追究责任：

-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告诫或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 (二)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影响和损

失的，对行政机关及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除按第二款处理外，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四)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各级监察机关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和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不仅要及时停止和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行为，而且要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要将处分决定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申诉、调查、责任划分、责任认定、处理决定等工作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市属范围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市属范围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通知

芜政办〔201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法制办制定的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市法制办)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行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办法〉》(芜市办〔2010〕21号)要求，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审查时间为5个工作日，为确保规范性文件审查质量，维护法制统一，现就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为了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

严肃性，贯彻落实《芜湖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26号)，对列入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将继续采用特别程序，即起草部门将送审稿直接报市法制办审查后，由市法制办报市政府审定。对未列入制定计划的项目，须报市长、分管市长或秘书长审签，市法制办按照批示办理；未列入当年度规范性文件制

定计划且没有市政府领导明确审签批示的规范性文件，市法制办不予办理。

二、规范性文件送市法制办审查时须提交下列文本：

- (一)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二)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三) 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会议记录和相关部门书面反馈意见；
- (四) 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规范性文件审查时间为自市法制办收到规范性文件文本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因相关部门分歧意见较大，需要进一步协调的，经市法制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四、规范性文件送市法制办审查时提交文本不全的，退回起草单位重新补充文本材料；审查时间重新计算。

五、规范性文件起草阶段，起草部门被批准立项后，应当邀请市法制办提前介入对立项规范性文件初稿的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拟稿质量。

六、对涉及其他部门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举行征求意见会议时，必须通知市法制办派员参加；起草部门应当做好会议签到和记录；被征求意见单位无论有无意见，必须出具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单位签章的书面反馈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相关部门意见，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并说明理由。

七、规范性文件审查阶段，市法制办应当将起草部门征求意见会议记录和相关部门书面反馈意见作为审查文本附卷；对于相关部门意见分歧较大的，市法制办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法制办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

八、本通知由市法制办负责解释。

附件：规范性文件审查、前置审查文本提交登记表（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芜政办〔2010〕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

工作职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

请遵照执行。

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芜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明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开展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知识等方面公益宣传；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进行舆论

监督；协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食品安全法定职能的行政责任情况实施监察，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构成食品安全违法违纪的案件及其涉案人员进行查处；参加市政府组织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加强对食品行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市卫生局: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研究提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市农业委员会: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管理、监测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查处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受理并调查处理食用农产品安全举报投诉,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置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获知有关食用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参与做好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信用体系,宣传、普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实行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许可制度,受理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开展食品安全监测,查处食品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参与做好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处置工作;认真履行市政府对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具体规定;建立健全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行食品流通许可证制度,受理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开展食品安全监测,查处食品流通环节违法行为,参与做好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处置工作;依法对流通环节食品批发、零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和食品广告进行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市政府对部分领域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具体规定;建立健全食品流通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实行餐饮服务、保健食品许可制度,受理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开展食品安全监测,查处餐饮服务、保健食品违法行为,参与做好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做好重大活动及接待任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认真履行市政府对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具体规定;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和保健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市商务局:负责食品流通、加工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实施以培育绿色市场为重点的“三绿工程”,组织开展对畜禽定点屠宰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做好酒类流通管理,做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和酒类附随单溯源制度等行业管理工作;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食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

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指导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查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食堂及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和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健康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内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经济林产品(包括干鲜果品、木本粮油、饮料、调香料和木本药材)、森林食品(包括食用菌、森林蔬菜、食用花卉、花蜜产品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陆生野生动植物案件,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市物价局:负责组织对食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加强食品价格的监测分析和预

警，依法打击哄抬物价、扰乱食品市场秩序行为。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查处制售假冒清真食品的行为；负责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识牌的制样、监制、核发、年检、监督管理。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诊疗活动的计划生育技术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责任。

市粮食局：负责政策性粮油购销、储存、调拨和运输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粮食行业的食品质量安全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农产品种植、养殖产地及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环境监测，对影响农产品质量的污染进行监督和查处，对与食品有关的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源进行鉴定、监督和调查处理。

市市容管理局：负责查处食品加工制售者违章搭建、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食品流动摊贩，整治规范在城市

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及流动摊点的行为。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指导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市供销社：负责全市供销系统做好食品的经营和安全管理。

芜湖海关：负责食品进出口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出入境食品的查验工作。

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辖区内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依法对涉及进口食品企业监督管理。

市盐务管理局：负责食盐加工包装、储运、批发、零售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意识，注重协同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无缝衔接监管体系，切实做好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9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08267	4577048	25.6
产品销售率	%	96.1	98.1	1.0*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64.9	10.1*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07052	9076066	36.2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97466	8964737	38.4
#工业投资	万元	511752	4887029	41.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23820	2058342	33.7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40018	2093943	19.5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7561	159258	78.5
进口	万美元	7399	54595	56.2
出口	万美元	20162	104663	92.9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5361	53171	13.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794032	7008260	60.6
6. 财政收入	万元	151513	1427007	27.6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5497	677253	29.5
财政支出	万元	115060	826911	31.3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2139827		36.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9956541		26.4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7	103.5	3.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5	102.5	2.5*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10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521097	5098371	25.0
产品销售率	%	97.8	98.1	0.6*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64.1	6.4*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00623	10176689	36.4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87564	10052301	38.4
#工业投资	万元	645725	5532754	44.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90637	2348979	33.6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53224	2347167	19.5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4074	183332	77.1
进口	万美元	7841	62436	53.3
出口	万美元	16232	120895	92.6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5227	58398	14.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845878	7846938	61.9
6. 财政收入	万元	178106	1605113	29.6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90318	767571	33.0
财政支出	万元	113210	940121	37.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1905529		33.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0139046		27.0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8	103.6	3. 6*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3.6	102.6	2.6*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